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後棟
4樓

承辦人：書記 葉劉鄺俞
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6310

傳真：(03)339-4293

電子信箱：10059566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447號

受文者：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

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130020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踴躍鼓勵所屬志工申請113年度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暨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8日衛部救字第11313601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勵申請、審核時程如下：

(一)志工符合本辦法第4條規定，服務時數滿1,500小時以上者，請於113年2月29日(含)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。

(二)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113年3月31日前送本府社會局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申請流程說明如下：

1、紙本申請：

(1)同一志工之獎勵事蹟表、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應依序一併裝訂，並按獎勵名冊順序排放。

(2)造冊並檢附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(含英文姓名)及相關資料依限函送本府社會局彙整。申請獎勵名冊(excel檔)請寄送至10059566@mail.tycg.gov.tw信箱，並請來電確認(承辦人：葉劉小姐，03-3322101分機6310)。

(3)上開紙本及電子檔資料皆須檢附，未完整檢附或未依格式提供者視同資料不全，將通知依限補正。

2、線上申請：請參考「運用單位衛生福利獎勵申請操作手冊」，提出申請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(102年7月23日前已領有

內政業務獎勵者，不得重複領取第4條之獎勵，惟其服務時數，得合併採計)。

(二)服務時數之核對與計算：應與志願服務紀錄冊時數或系統登錄時數相符，且須為從事衛生保健或社會福利(含公所綜合服務類)業務之時數。

(三)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：

1、志工服務年資須滿1年，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，方得開立。

2、須加蓋機關印或團體圖記。

3、採線上申請者，倘系統已登錄時數可免附；惟仍應符合前述開立條件，方得計入申請獎勵時數。

(四)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：

1、衛生福利獎勵事蹟表請以A4紙直放。

2、須於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」欄簽註意見，並加蓋運用單位負責人章。

3、採線上申請者可免附。

(五)不得重複申請同等次獎勵：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1次，每次申請1種獎勵等次為限。

(六)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(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)翻譯。

四、衛生福利部為落實115年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，於114年將推動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全面線上化，不再受理紙本資料，115年將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。爰本次獎勵申請建請公部門運用單位優先以線上作業流程辦理。

五、有關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」、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」、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、「申請獎勵流程」及「運用單位衛生福利獎勵申請操作手冊」，請至「桃園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平台(<https://vsty.tycg.gov.tw/News/>)」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共568個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工作科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